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105.03.25. 104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5.03. 104 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文(五)字第 1050071216 號

112.01.11 111 學年度第八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三次國際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4.21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文(五)字第 1120035253 號

112.05.10. 111 學年度第四次國際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特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本校設置國際推動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試務事項。

三、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台就學。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四、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兩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五、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 六、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七、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透過下列管道進行宣傳及推廣：
（一）本校網頁；
（二）姊妹校或各國結盟之學術機構；
（三）產學合作夥伴；
（四）各國/地區/學校機構舉辦之升學活動。
- 八、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資格審查及入學許可發給方式如下：
（一）由國際處彙整並初審申請資格和資料；
（二）由申請單位教師代表或系所主管填具審核意見；
（三）依申請系所需求或擬申請獎助學金者辦理面試；
（四）提送國際推動委員會審議；
（五）評審結果併同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

九、 本校得招收外國學生科系，所開設課程除第二外國語課程外，以華語文或英文授課為原則。

外國學生提送入學申請時，擬申請華語文課程者，須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A2(含)級以上等證明，惟母語為華語文或前段學歷為主修華語文或所提送申請時最高學歷為以華語文授課之申請者得免繳；擬申請英語課程者，須檢附英文能力 CEFR B1 級以上等證明，惟母語為英文或所提送申請時最高學歷為以英文授課之申請者得免繳。

十、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時間，檢附下列文件；所繳表件及資料，無論核准與否，均不予退還。凡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如護照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財力證明書需附有新臺幣 150,000 元以上的存款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語言能力證明。

(六)其他依當學年度公告規定之申請文件，包括推薦函、中英文自傳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一、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繳文件如下：

(一)前點第一項第三至六款資料文件正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 護照效期須在 6 個月以上之影本，及台灣簽證頁影本。

(三) 自入境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其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四) 其他經國際處或錄取系所要求之文件。

十二、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十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為當年度應屆畢業者，得檢具正在就學之學生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不受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但於註冊入學時，需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十三、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如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於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四、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期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逾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度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規定，申請核撥及續領獎助學金。

十六、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副知教育部。

十七、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修業年限、畢業點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與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八、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十九、 就讀我國大專院校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入本校者，準用本招生規定；以轉學生身分申請進入本校就學。經通知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時，所需繳交文件同本規定第八點。但經原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註冊入學後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二十一、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試務、生活輔導及聯繫等事項由國際處負責。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二十二、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二十三、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 本規定經國際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 修正條文 | | 原條文 | 說明 |
|----|---|-----|---|---|
| 一、 | <p>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特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u>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u>（以下簡稱本規定）。</p> | 第一條 | <p>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特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u>第三點</u>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校內辦法格式修正文字。 2. 保留法源名稱刪除點次。 3. 變更點次項目。 |
| 二、 | <p>本校設置<u>國際推動委員會</u>，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負責審議<u>招生規定</u>、招生簡章、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試務事項。</p> | 第二條 | <p>本校設置<u>招生委員會</u>，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試務事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外國學生招生事項審議單位。 2. 變更點次項目。 |
| 三、 |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u>(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台就學。</u> <u>(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具外國國籍<u>並</u>符合下列規定，<u>且最近連續</u>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u>(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u>，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u>(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u>，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p> | 第三條 |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u>，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u>且</u>符合下列規定，<u>於申請時並已連續</u>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u>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u>，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u>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u>，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p> | <p><母法#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母法修正隨之修正本校規定。 2. 補上六年計算規定，以及海外的規範。 3. 變更點次項目。 |

| | | | |
|--|--|---|--|
| <p>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u>(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u></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u></p> <p><u>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u></p> <p><u>(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u></p> <p><u>(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u></p> | | <p>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u>3、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 |
|--|--|---|--|

| | | | | |
|-----------|---|------------|---|---|
| | <p>(三) <u>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四) <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u>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p> | | | |
| <p>四、</p> | <p>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前兩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p> | <p>第四條</p> | <p>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p> | <p><母法#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母法修正本校規定。 2. 補上六年計算規定，以及海外的規範。 3. 變更點次項目。 |

| | | | | |
|----|---|-----|---|--|
| | | | <u>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u> <u>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u> <u>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 <u>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 | |
| 五、 | <p>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u></p> <p><u>(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u></p> <p><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u></p> | 第五條 | <p>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u>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一般學生相同。</u></p> | <p><母法#4></p> <p>1. 依母法修正隨之修正本校規定。</p> <p>2. 變更改項目。</p> |
| 六、 | <p>本校實際招收<u>入學</u>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u>前一學年度</u>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u>原則</u>，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u>教育部</u>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p> | 第六條 |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u>當學年度</u>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u>限</u>，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u>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p> | <p><母法#5></p> <p>1、依母法修正隨之修正本校規定。</p> <p>2、點文編號格式變更。</p> |

| | | | | |
|----|---|-----|---|---|
| | <p><u>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u></p> <p><u>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u></p> <p><u>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u></p> | | <p>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u>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u></p> <p><u>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u></p> | |
| 七、 | <p><u>本校招收外國學生透過下列管道進行宣傳及推廣：</u></p> <p><u>(一)本校網頁；</u></p> <p><u>(二)姊妹校或各國結盟之學術機構；</u></p> <p><u>(三)產學合作夥伴；</u></p> <p><u>(四)各國/地區/學校機構舉辦之升學活動。</u></p> | 第七條 | <p><u>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u></p> | <p><母法#6></p> <p>依母法修正增列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宣傳方式。</p> |
| 八、 | <p><u>本校招生外國學生，資格審查及入學許可發給方式如下：</u></p> <p><u>(一)由國際處彙整並初審申請資格和資料；</u></p> <p><u>(二)由申請單位教師代表或系所主管填具審核意見；</u></p> <p><u>(三)依申請系所需求或擬申請獎助學金者辦理面試；</u></p> <p><u>(四)提送國際推動委員會審議；</u></p> <p><u>(五)評審結果併同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發</u></p> | | | <p><母法#6></p> <p>依母法修正增列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資格審查程序。</p> |

| | | | | |
|----|---|-----|--|--|
| | <u>給入學許可。</u> | | | |
| 九、 | <p>本校得招收外國學生科系， 所開設課程除第二外國語課程外，以華語文或英文授課為原則。</p> <p>外國學生提送入學申請時，擬申請華語文課程者，須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A2(含)級以上等證明，惟母語為華語文或前段學歷為主修華語文或所提送申請時最高學歷為以華語文授課之申請者得免繳；擬申請英語課程者，須檢附英文能力 CEFR B1 級以上等證明，惟母語為英文或所提送申請時最高學歷為以英文授課之申請者得免繳。</p> | | | <p><母法#6></p> <p>依母法修正增列授課語言及申請者應具備語言點件。</p> |
| 十、 | <p>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時間，檢附下列文件；所繳表件及資料，無論核准與否，均不予退還。凡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如護照影本。</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p>4.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5.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 第八條 | <p>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時間，檢附下列文件，所繳表件及資料，無論核准與否，均不予退還。凡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如護照影本。</p> <p>三、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 <p><母法#7、7-1></p> <p>1. 修正標點符號及文字。</p> <p>2. 刪除申請費用點款。</p> <p>3. 依母法修正隨之修正本校規定，如財力證明、語言證明及入學許可應載明之資訊。</p> <p>4. 點次及點文編號格式變更。</p> |

| | | | |
|---|--|--|--|
| <p>6. 其他地區學歷：</p> <p>(3)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4)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四)財力證明書需附有新臺幣 150,000 元以上的存款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五)語言能力證明。</p> <p>(六)其他依當學年度公告規定之申請文件，包括推薦函、中英文自傳等。</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p> | |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u>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u>，或政府、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u>五、各招生學系規定之其他文件。</u></p> <p><u>六、申請費用：依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u></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 |
|---|--|--|--|

| | | | | |
|------------|--|--|---|--|
| | <p>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p>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 |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 |
| <p>十一、</p> | <p>外國學生註冊時，應繳文件如下：</p> <p>(一) <u>前點第一項第三至六款資料文件正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u></p> <p>(二) <u>護照效期須在 6 個月以上之影本，及台灣簽證頁影本。</u></p> <p>(三) <u>自入境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其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u></p> <p>(四) <u>其他經國際處或錄取系所要求之文件。</u></p> | | | <p><母法#22> 增訂註冊時應繳文件，及母法規範之保險證明。</p> |

| | | | | |
|------------|---|------------|--|--|
| <p>十二、</p> |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u>第十點</u>規定申請入學，不受<u>第十點</u>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u>第十點</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u>外國學生為當年度應屆畢業者，得檢具正在就學之學生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不受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但於註冊入學時，需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u></p> | <p>第九條</p> |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u>前點</u>規定申請入學，不受<u>前點</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u>以下</u>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u>前點</u>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及<u>前點</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 <p><母法#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畢業學校資規範及應屆畢業生的文件查核說明 2. 點次及點文編號格式變更。 |
| <p>十三、</p> | <p><u>外國學生不得申請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如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於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u></p> | | | <p><母法#10></p> <p>依母法新增點文。</p> |
| <p>十四、</p> | <p><u>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期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u></p> | | | <p><母法#11></p> <p>依母法新增條</p> |

| | | | | |
|-----|---|------|---|--|
| | 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 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 間三分之一者，逾第二學期 或下一學年度註冊入學。但 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 | | 文。 |
| 十五、 |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 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 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 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 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 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 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 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 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 準。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得 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獎助學 金規定，申請核撥及續領獎 助學金。 | 第十條 |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辦法」第 20 點及第 20-1 點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 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 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 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 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 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 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 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 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 立學校收費基準。 | <母法#21> 1. 原 20 點、20- 1 點適用高中 學生入學，故 刪除相關文 字。 2. 修正核准入 學後如符合 獎學金資格， 得依規定申 請核撥。 3. 條文編號格 式變更。 |
| 十六、 |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 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 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 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 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 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 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 移民署服務站，副知教育部。 | 第十一條 |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 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 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 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 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 事。 | <母法#9、24> 條文編號及格式 變更。 |
| | | 第十二條 |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資料由本 | 刪除條文，另於 |

| | | | | |
|-----|---|------|---|--|
| | | | 校教務處初審合格後，送各學系複審。各學系審核並簽註意見後，符合入學標準者，經陳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發給入學通知書，俾利辦理護照、入出境等手續。 | 第 8 條說明。 |
| 十七、 |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與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與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1. 點次變更。 2. 新增配合主管機關規範的做法。 |
| 十八、 |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第十四條 |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本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 | <母法#12> 1. 依母法微調文字。 2. 條文編號格式變更。 3. 有關轉學生規範，納入第 18 點規定。 |

| | | | | |
|------|--|------|---|--|
| | | | <u>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u> | |
| 十九、 | <u>就讀我國大專院校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入本校者，準用本招生規定；以轉學生身分申請進入本校就學。經通知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時，所需繳交文件同本規定第八點。但經原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註冊入學後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 | | | <母法#12> 新增條文，轉學入本校就讀者相關規定。 |
| | | 第十五條 | <u>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u> | 刪除原第十五點，納入第14點規定。 |
| 二十、 |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六條 |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母法#13> 1. 依母法微調文字。 2. 條文編號格式變更。 |
| 二十一、 | <u>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試務、生活輔導及聯繫等事項由國際處負責。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u> | 第十七條 | <u>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試務由教務處招生中心負責，生活輔導及聯繫等事項由國際事務中心負責。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u> | <母法#16> 1. 指定外國學生招生及生活輔導專責單位。 2. 條次變更。 |

| | | | | |
|------|---|-------|--|---|
| | | 第十八條 |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刪除條文，另於第 11 點說明。 |
| | | 第十九條 |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本條刪除，合併至第 15 點。 |
| 二十二、 |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條 |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母法#23> 條次變更。 |
| 二十三、 |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二十四、 | 本規定經國際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配合國際事務專責單位，本辦法改由國際推動委員會審議。 2. 條次變更。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原辦法)

105.03.25. 104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5.3. 104 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文(五)字第 1050071216 號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特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第三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置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審議招生簡章、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試務事項。
-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第五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一般學生相同。
-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八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時間，檢附下列文件，所繳表件及資料，無論核准與否，均不予退還。凡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如護照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各招生學系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用：依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0 條及第 20-1 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第十一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資料由本校教務處初審合格後，送各學系複審。各學系審核並簽注意見後，符合入學標準者，經陳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發給入學通知書，俾利辦理護照、入出境等手續。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與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外國學生經本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 第十六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七條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試務由教務處招生中心負責，生活輔導及聯繫等事項由國際事務中心負責。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